

就應課稅事項通知稅務局 (個別人士須知)

第 I 部：一般資料

應課稅通知

如你在任何一個課稅年度須課稅，但沒有收到報稅表，便須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完結後 4 個月內(就薪俸稅及物業稅而言，即在 7 月 31 日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稅務局，要求發出報稅表。如你沒有履行通知的責任，將可能受到重罰。

甚麼入息須課稅？

香港的稅制是以地域來源為徵稅原則。假若你自香港獲得出租收入(物業稅)、受僱入息(薪俸稅)或業務利潤(利得稅)，不論你是否香港居民，你也可能須在香港課稅。

出租收入(物業稅)

由出租物業收取的出租收入須課繳物業稅，但可扣減由業主負責支付的差餉、不能追回的租金及 20% 作為修葺及支出方面的標準免稅額。你選擇個人入息課稅或可減少應繳稅款。

受僱入息(薪俸稅)

受僱入息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佣金、假期工資、花紅與額外賞賜、退休金及僱員福利。如受僱入息高於總免稅額及准許扣除額，便須課繳薪俸稅。

業務利潤(利得稅)

如經營的業務有應評稅利潤(計算方法是根據《稅務條例》的規定而調整帳目中的利潤／虧損)，便須課繳利得稅。你選擇個人入息課稅或可減少應繳稅款。

你是否可獲得個人入息課稅的稅務寬減？(適用於 2018/19 及其後的課稅年度)

如你有出租收入或業務利潤，選擇個人入息課稅或可減少應繳稅款。在個人入息課稅下，你／你與你的配偶(如你與你的配偶共同申請)由受僱工作、出租物業及業務所得的入息／合計入息高於你／你與你的配偶(如你與你的配偶共同申請)的總免稅額及准許扣除額，才須課稅。

要符合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資格，你必須年滿 18 歲，或未滿 18 歲而父母雙亡；並且你或你的配偶(如你與你的配偶共同申請)須是通常居住於香港或屬臨時居民。「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個人，是指他／她為明確的目的(例如教育、業務、就業或家庭等)，自願選擇居於香港，並持續居於此地。除不論時間長短的暫時性或偶爾性的離開外，該人是慣常及正常地在香港居住，以香港作為他／她日常生活的地方，並以香港社會一般成員身分在這裏生活。「臨時居民」是指個人在作出選擇的課稅年度內，曾在香港逗留超過 180 天，或在兩個連續的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作出選擇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逗留超過 300 天。

如你與你的配偶是以合併方式評定薪俸稅，則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必須由你與你的配偶共同申請。(就 2017/18 或之前的課稅年度，已婚人士如要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法計稅，則必須你與你的配偶共同申請。你的入息總額須與你的配偶的入息總額合計為你與你的配偶共同入息總額，然後評稅。)

應怎樣通知稅務局？

如屬於 2019/20 課稅年度，你可填妥隨附信件(IRC6106)的回覆部分，把信件完整交回本局。至於其他年度，你可填妥本單張第 III 部並交回稅務局，或來信通知稅務局局長。

停止經營業務或擁有人息來源

如你停止經營業務或停止擁有任何應課稅的入息來源(包括出租收入及受僱入息)，你須在有關停止事宜發生的 1 個月內通知本局。你可填妥本單張第 III 部交回稅務局，或來信通知稅務局局長。

查詢

如需更多資料或協助，可瀏覽本局網頁<www.ird.gov.hk>，並選擇「稅務資料－個別人士／公司業務」、致電 2598 6001 經傳真索取有關的稅務資料(包括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提及的稅務規例)、致電 187 8022 或親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1 樓中央詢問處查詢。

[如有需要，請保留此單張，以供日後參考。]

第 II 部：估計總收入

本部分有助你計算你／你與你的配偶(如適用的話)在 2019/20 課稅年度的收入／總收入。你無須交回以下的計算表。

如你／你與你的配偶擁有以下的收入類別，請在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並填寫有關入息詳情。
(如你的配偶的收入不詳，請計算你本人的收入。)

	本人的 全年收入	你的配偶的 全年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收入 應課稅收入 - 來自全權擁有的物業 [出租收入 x 80%] 來自部分擁有的物業 [出租收入 x 所佔物業擁有權 x 80%] 合計	_____	_____
	(1)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入息	_____	_____
	(2)	(2)
<input type="checkbox"/> 應評稅利潤：獨資經營業務／合夥業務 帳目上純利／(虧損)	_____	_____
加 ：帳目上不可扣除開支 (例如：不根據《稅務條例》計算的折舊、你和／或你的配偶所得的薪金及利益、屬資本性質的開支或虧損、家庭或私人開支等)	_____	_____
	(b)	(b)
減 ：可扣除開支或無須評稅的收入 (例如：折舊免稅額、出售資本／固定資產所得收益等)	_____	_____
	(c)	(c)
應評稅利潤／經調整虧損 [(a) + (b) - (c)]	_____	_____
	(d)	(d)
你所有業務的應評稅利潤／經調整虧損的總和	_____	_____
	(3)	(3)
(如你有超過一個獨資業務，請為每一個業務計算應評稅利潤／經調整虧損〔參考(d)的計算方法〕，並把所有此等利潤／虧損加起來。如你有合夥業務，請加上你所佔的應評稅利潤／經調整虧損。)		
上述項目的總和 [(1) + (2) + (3)]	(A)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i)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ii)
總收入(你與你的配偶的收入總和) [(i) + (ii)]	(B) <input style="width: 15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150px;" type="text"/>

(見以下附註)

附註：

由 2018/19 課稅年度開始，如你符合以下任何一個情況，你必須填妥隨附信件的回覆部分，並把信件完整交回本局：

(A) 如你未婚或已婚但選擇自行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你的總收入超過 132,000 元。

(B) 如你已婚及選擇與你的配偶共同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並且你與你的配偶均有應評稅收入，而你們的總收入超過 264,000 元(如你的配偶的收入不詳，你的總收入超過 132,000 元)。

如你與你的配偶是以合併方式評定薪俸稅，則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必須由你與你的配偶共同申請。

就 2017/18 或之前的課稅年度，已婚人士如要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法計稅，則必須你與你的配偶共同申請。你的入息總額須與你的配偶的入息總額合計為你與你的配偶共同入息總額，然後評稅。

✕

第 III 部：應課稅通知書或停止經營業務／擁有人息來源通知書

致：稅務局局長

稅務局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32 號
傳真號碼：2877 1232

請敘明你的稅務局檔案號碼：

本人 ，香港身分證號碼為

現通知貴局以下加上“√”號的事項：

因本人可能須要繳稅，請將_____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寄給本人。

本人的獨資業務：_____ (商業登記號碼：_____)
已於_____結束營業。如有需要，請寄有關表格給我填報。

本人已於_____停止受僱。

本人已於_____出售位於_____的全權
擁有物業。

簽署：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日期：	
通訊地址：		

你必須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你違反相關法例規定，你或須面對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所規定的刑罰和法律行動。此外，若你不提供所需資料，你的通知將不獲受理。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致函評稅主任(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32 號)，同時請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